



编号：晋伍纬绩效评【2021】第 033 号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2021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 部门概况.....	13
(二) 部门经费情况.....	24
(三) 绩效目标.....	27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2
(一) 评价目的.....	33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34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34
(四) 评价思路.....	35
(五) 评价指标体系.....	36
(六) 评价工作流程.....	3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1
(一) 评价结果.....	41
(二) 评价结论.....	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3
(一) 履职效能.....	43
(二) 管理效率.....	50
(三) 社会效应.....	57
(四) 可持续性.....	61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63

六、存在问题.....	64
七、下一步改进建议.....	65
八、结果应用建议.....	67
九、附件.....	67
附件 1：绩效评价打分表.....	68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92
附件 3：访谈报告.....	93
附件 4：满意度调查报告.....	98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正处级建制，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等 12 个行政科室，市直机关计生服务中心等 12 个事业科室，市疾控中心等 12 个委属事业单位（其中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为处级单位）。委本级及委属事业单位共有干部编制 393 名，现在岗干部 356 人，其中处级领导干部 17 人（委机关 11 人，委属事业单位 6 人），科级干部 71 人（非领导职务 3 人）。

（二）经费情况

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财政预算由 6,000.20 万元调整为 15,838.42 万元，预算调整率 163.96%，项目支出预算调整较大，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工作任务和资金不确定，无法列入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支出决算数 12,69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16%。

（三）绩效目标

1. 履职效能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的具体要求和市卫健委的实际情况，按照《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计划》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根据项目特点，梳理

出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目标如表 0-1 所示。

表 0-1 市卫健委 2020 年履职效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履职效能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妇 幼 健 康 和 人 口 均 衡 展 作 工	①完成免费产前筛查任务数 10010 人； ②免费婚检率达到 60%； ③贫困地区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任务完成 13500 人； ④成立 1-2 家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⑤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531 人； ⑥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89 人； ⑦建成 1 个项目点，完成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①2020 年，已完成免费筛查 9981 人，完成率 99.72%； ②全市结婚总数 7283 对，开展免费婚前检查 5389 对，婚检率 82.31% > 60%； ③为贫困县农村妇女提供“两癌”免费检查，“两癌”任务数各 13500 人，已完成宫颈癌检查 13513 人（检查率 100.1%），完成乳腺癌检查 13513 人（检查率 100.1%）； ④截止 2020 年底，朔州市成立了省、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8 家； ⑤完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500 人，计划完成率 98.78%； ⑥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89 人，任务完成率 100%； ⑦2020 年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制定了《朔州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确定朔城区振华社区为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省级项目点，对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已调查评估 100 余人。
		重 大 疾 病 防 控、 新 冠 疫 情 防 控 和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能 力 提 升 工 作	①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②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 90% 以上； ③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以上； ④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以上； ⑤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 100% 的县； ⑥实现核酸检测实验室全覆盖； ⑦完成物资储备； 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预防监测工作。	①2020 年朔州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9%； ②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达到 100%； ③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7.53%； ④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2%； ⑤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点覆盖六个县(市、区)，全年共采集食品样品 89 份，完成任务 103.5%； ⑥疫情防控方面，规范了全市 9 家发热门诊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六个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做到“应检尽检”和“愿检尽检”； ⑦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储备了一个月防疫物资，满足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求； ⑧将各级医疗机构门诊全部纳入新冠肺炎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测系统,先后组织 76 名医护人员进行了理论和实践专项培训,保障了新冠肺炎疫情预防监测工作到位。
		健康朔州建设工作	①研究制定“健康朔州”具体行动方案; ②完成与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 ③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六进”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知识。	①2020 年朔州市卫健委实施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制定了《推进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实施方案》,并成立了推进委员会,组建了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 ②截止 2020 年底,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已完成 95.47%的数据上报,超出省定任务 29.47%; ③制定了《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实施方案》,开展了健康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和单位、进公共场所、进家庭、进医院活动,向群众传授基本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对于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具有积极的作用。
		健康扶贫工作	①做好大病集中救治工作; ②开展好慢病签约服务管理工作; ③做好重病贫困患者的兜底保障工作; ④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服务。	①截止 2020 年底,国定 30 种大病,累计救治或签约管理患者 2679 例;省定 37 种大病共累计确诊病例 5858 例,已入院或签约管理病例 5839 例; ②开展健康扶贫“双签约”,全市 12 家县级医院,71 个乡镇卫生院(含分院)参与了健康扶贫“双签约”活动; ③全市三个贫困县的 36 个乡镇卫生院和 1038 所村卫生室,在业务用房、基本设置、设备配置、基本药物配备等方面均达到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
	核心业务	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工作	①实施“五个一兴医工程”,具体工作完成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数据对接工作,上报指标数为 912296;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达到 10 个;扶持 100 所基层医疗机构的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招录 1000 名全日制医学生。 ②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市所有医疗联合体和县级医院; ③人才引入工作,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完成 8 名农村订	①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数据对接工作上报指标数为 912296,已上报指标数 780193,整体完成比例 85.52%; ②遴选了朔城区人民医院儿科、普外科、消化内科、传染病科、内分泌科,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呼吸内科、骨科、心血管内科,怀仁市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妇产科、朔州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 1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③扶持 97 所基层医疗机构的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任务完成率 97%; ④通过公开招聘和定向培养共招录 892 名全日制医学生,计划完成率 89.2%。评价组现场未获得“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和人才引进工作完成情况验证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单定向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工作	①地方党委政府研究制定强化中医药政策实施细则； ②完成基层中医馆建设 11 个； ③完成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 4 个。	①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建设中医药强省实施方案》，制定了《朔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实施方案》，市政府常务会已通过； ②2019-2020 年完成 29 个基层中医馆建设，全市累计建成 67 个基层中医馆； ③截止 2020 年底，朔州市创建平鲁区中医院的脑病科和山阴县中医医院的针灸科 2 个省级重点专科，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完成率 50%。
		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成情况	①至少建成一个城市医疗集团； ②持续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③推进分级诊疗、临床路径工作建设； ④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工作； ⑤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 ⑥短缺药品保供稳价。	①2020 年由朔州市人民医院牵头的城市医疗集团，成立了集团理事会，制定了理事会章程； ②为推动与三甲医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深度合作，成立了朔州市内内分泌科专科联盟、产科专科联盟、医学影像技术专科联盟。各专科联盟通过远程学习、远程会诊、远程指导，发挥区域医疗资源的优势，提高医疗质量； ③统筹推进分级诊疗，持续推进临床路径工作，截至 2020 年底，朔州市已有 9 家二级公立综合医院开展临床路径，入径例数 17530 例，覆盖率达到 57.2%，超出省定标准 7.2%； ④为深化县域医疗集团改革，出台《朔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工作措施》，明确了职责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⑤开展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确定怀仁市医疗集团作为朔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实行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⑥为确保短缺药品保供稳价，2020 年印发了《朔州市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价稳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朔州市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会商联动机制工作规则》，汇总短缺药品清单，做好药品储备保障；建立药品采购价格常规监测预警机制，对“两个清单”药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及时了解情况并提示预警，特别是疫情期间，朔州市印发了《关于做好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品储备保障工作的通知》，保障防疫工作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完成率	<p>①依法完成执法监管工作，对相关案件进行处理；</p> <p>②落实“行政执法的公示、行政执法过程的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三项制度。</p>	<p>①2020 年行政执法队分别对医疗卫生、公共场所、消毒产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监查发现卫生或安全不达标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如对学校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 20 家整改；检查 150 家医疗机构，对 58 家医疗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判决书，予以警告 32 家，罚款 1.6 万元，等等；</p> <p>②按照行政执法的三项制度规定，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在案，并且对 10 起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示（http://szxxgk.shuozhou.gov.cn/xzzfzl/sws.jkwyh/202106/t20210611_340225.html）。</p>
		基础能力建设	<p>①建立健全动态双随机抽查机制；</p> <p>②制定或具有监管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完整。</p>	<p>①为进一步推进朔州市公共场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结合朔州市卫健工作实际，制定了《朔州市公共领域 2020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在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朔州市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事项；</p> <p>②参照山西省卫健委《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梳理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清单，制定了行政处罚事项流程图。</p>

2.社会效应

根据市卫健委履职效能和核心业务对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和效果，以及上级部门的考核指标等，梳理出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应目标。具体内容见表 0-2。

表 0-2 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应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通过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五个一”兴医工程、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等一系列工作,朔州市总体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但是人才引进困难,医疗资源总量和人口不成比例,影响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①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均达到省定标准; ②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 ③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 ④新冠肺炎 0 增加。	①朔州市 2020 年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分别超出省定标准 9%、10%和 7.53%; ②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 2015 年的 40 元提高到 74 元/人,达到国家年度目标要求,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③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高于省定标准的 10%; 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2020 年实现 0 增长。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	①出生人口素质提高; ②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全覆盖; ③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全覆盖; ④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3 / 10 万、5.5‰、7‰以内; ⑤人口健康意识提高。	①市卫健委认真推动各项民生实事工作落到实处,全市免费产覆盖 99.72%,贫困县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超额完成,免费为全市准备怀孕及怀孕早期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的发生;大力倡导科学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逐年提升,多种方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出生缺陷率逐年降低; 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覆盖 98.78%; ③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覆盖 100%,缓解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以及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④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控制在 13 / 10 万、5.5‰、7‰以内; ⑤通过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线上线下等方式对健康知识宣传,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贫困人口生活质量	①“双签约”服务 100%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群众； ②基本医疗水平提升。	①2020 年与 19732 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了“双签约”服务协议,实现了对因病致贫返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签尽签;②全市 3 个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基本药物配备等方面有所提高,但是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水平较低,客观上给百姓增加了就医负担。

二、整体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果

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78.04 分,属于“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0-3。

表 0-3 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得分	26.52	26.53	16.49	8.5	78.04
得分率	88.40%	66.33%	82.45%	85%	78.04%

(二) 评价结论

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共计 12,696.66 万元,为部门整体履职取得一定效益奠定了资金基础。其中: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共 5,352.32 万元,占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的 42.16%,其主要绩效体现为保障机构运转正常、行政服务等级良好;用于项目支出共 7,344.34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 57.84%,其主要绩效体现为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健康扶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工作按时完成,疾病控

制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推动各项民生实事工作落到实处，提高了人口出生素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等重要工作的产出和效益。在朔州市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被评定为“良好”。具体结论叙述如下：

（1）履职效能方面，工作目标设定科学、合理，目标任务完成率较高，基础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等；（2）管理效率方面，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等；（3）社会效应方面，疾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提高等；（4）可持续性方面主要表现为体制机制改革符合市政府和社会发展需求，干部培训率 100%。但也存在部分核心业务未完成、预算管理效率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财务核算不合规、人才支撑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得分和评级，也影响了市卫健委部门整体履职效益的应有质量和水平。

（三）主要经验做法及绩效

1.多方式、大范围宣传，提高人民健康素养

为了给朔州市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营造健康文化氛围，提高健康素养水平，2020 年市卫健委开展了健康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和单位、进公共场所、进家庭、进医院“六进”活动，向群众传授基本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健康朔州》、

《朔州健康教育》等线上宣传，连续刊发多篇营养科普文章，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筷公勺等饮食风尚，提高公众对食物营养、平衡膳食基本原则的认识，让群众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现场活动，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无烟日、健康教育宣传周、全国营养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时机，向广大群众宣传健康知识。以上大范围、多方式健康宣传，对老百姓提高健康素养、建立健康营养的生活理念、科学应对传染病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2）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2020 年市卫健委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专业人员培训，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演练，强化了疫情应对能力；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落实人、财、物等防控资源和监测、调查、转运、救治等防控环节的准备，做到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保障了 2020 年朔州市新冠肺炎 0 增加。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市卫健委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登记信息不完整，如资产

信息参数、使用部门、使用人等关键信息基本为空白状态；二是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三是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结合现场盘点发现有 197 项，合计 607.21 万元，无法找到实物资产；四是部分闲置或报废资产处置不及时，主要原因是部分资产特别是年代较久资产手续不完整。

（二）财务核算流程有待规范

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凭证发现，财务主管、记账、审核、制单均为一人，违反《会计法》规定的“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原则”，不利于财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部分财务凭证附件不全或内容不完整，如现场抽查的 2020 年 11 月 42 # 记账凭证，社会车辆服务审批单中，财务审核和批准人签字处未签字；2020 年 10 月 34 # 记账凭证，缺少车辆租赁合同。

（三）医疗体制改革部分工作落实不到位

医疗体制改革工作落实不到位，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不健全，分级诊疗工作落实困难。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县区政府责任落实不到位，支持医改的力度不够；二是县级以下卫生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技术水平低，制约了分级诊疗政策落实；三是医疗资源匮乏，人员编制短缺，医疗技术水平低，服务能力萎缩，高端人才引入困难。

四、问题改进建议

（一）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率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一是完善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卡片应当规定格式，载明固定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以及使用信息，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并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如实反映。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确保账卡相符；三是定期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四是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对闲置报废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二）健全并落实财务制度，保障财务管理规范

针对财务审核不严谨、记账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强化财务工作的日常管理，财务人员要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出现类似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合理设置会计岗位，完善会计做账流程，保障财务管理安全有效。

（三）持续推进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建议结合实际，按照国家、省的改革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进一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保障医改工作落到实处；配套出台医学紧缺人才引进政策，引入高技术临床医学人才，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医

疗服务整体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要求，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1年11月至12月对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简介

市卫健委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号）组建，正处级建制，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等12个行政科室，市直机关计生服务中心等12个事业科室，市疾控中心等12个委属事业单位（其

中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为处级单位)。

2.主要工作职责

按照《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市、区)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3)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进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6)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

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11)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12) 负责相关人员的医疗保健管理服务，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朔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

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履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县域综合医改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3. 组织机构

(1) 内设机构

市卫健委内设 12 个行政科室和 12 个事业科室。

各内设科室及其具体职责见表 1-1。

表 1-1 市卫健委内设科室及职责表

序号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1	办公室 (内审科)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安全保密、信访、党群工作和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协调组织考核工作。 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2	规划发展和 信息化科	承担卫生健康战略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事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3	法规科 (行政审批 管理科)	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承担地方标准有关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律、法规咨询工作，指导、组织推进法治建设，承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

序号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4	体制改革科 (药物政策与食品安全监测科)	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 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推进管办分离,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拟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药物政策, 实施基本药物目录,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供应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 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工作,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 参与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的相关工作。
5	疾病预防控制科	负责制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依法管理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防治工作, 承担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担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6	医政医管科 (保健科)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相关政策管理的规范、标准, 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 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协调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负责相关人员的医疗保健管理服务, 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7	中医药管理科	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落实中西医结合政策。指导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推进中医药文化继承发展。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8	基层卫生和妇幼健康科	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承担农村和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管理工作。 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指导妇女卫生、儿童卫生、生殖健康工作, 推动生育全程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 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
9	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组织编制卫生应急专项预案, 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10	科技教育宣传科	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全科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市域内医学类教育。 负责开展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 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序号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的出国（出境）等涉外管理工作。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	综合监督科 (职业健康科)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监督指导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负责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组织协调的具体工作。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2	人口与家庭 发展科（老龄 工作科）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计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研究提出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推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规定落实。 贯彻落实应对老龄化问题的政策、措施、建议。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3	市城乡公共 卫生服务中 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负责为城乡公共卫生工作提供服务；负责汇总爱国卫生运动信息；负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协调工作。
14	市卫生健康 委项目资金 服务中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监测卫生健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受机关委托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报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提交项目执行进展分析报告；承担市卫生健康委委托的政府采购协定相关研究和委本级会计核算工作。
15	市公立医院 服务中心（市 卫生保健中 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市属公立医院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与考核等服务工作；推进市属公立医院改革，完善管理体制与机制，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负责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检查。
16	市远程医疗 服务中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对全市远程医疗会诊中心统一管理、统一指导；负责远程医疗会诊网络建设、运行管理和线路维护等工作。
17	市医学会秘 书处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医学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组织、服务。
18	市卫生健康 医疗设备服 务中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全市医疗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咨询工作；负责财政投入设备的配送、培训、售后服务性工作。
19	市卫生健康 信息中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医疗卫生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工作，并对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指导。
20	市卫生健康 委流动人口 服务中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开展流动人口卫生健康服务，承担以流动人口为重点的职业健康管理与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评估等；参与组织流动人口在监测调查，承担数据管理工作；承担流动人口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

序号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服务均等化的监测和评估工作。
21	市地方病防治中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承担全市地方病监测、培训、督导、防治等任务。
22	市直机关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市直机关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市直机关计划生育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计生管理员工作能力；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向广大干部职工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及科普知识；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市妇幼保健生育健康服务中心联合组织为市直机关育龄妇女进行定期的生殖健康及“三查两补一治疗”服务。
23	市直机关门诊部	正科级，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为市直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医疗门诊服务。
24	市老龄工作事务中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参与拟定老年人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宣传老年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负责组织开展服务老年人卫生健康方面的活动等。

(3) 委属事业单位

市卫健委委属事业单位包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12 个。

委属事业单位具体职责见表 1-2。

表 1-2 委属事业单位职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责
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所	副县级建制，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正县级建制，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承担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任务。
3	朔州市妇幼保健院（朔州市儿童医院）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为妇女儿童提供医疗救治、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
4	朔州市妇幼保健生育健康服务中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幼监测，孕产保健，生育保健，婚前保健，公共卫生，妇女病普查，妇幼卫生信息，健康教育等的业务督导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责
5	朔州市传染病医院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为承担全市传染病救治任务。
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为全市计生干部培训提供相关服务。
7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担负全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急、危、重病患者的院前急救、转运及途中监护工作。
8	市健康教育所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全市社区和农村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制定规划、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并进行质量和效果评估。对全市各类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人员及有关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宣传、推广健康教育有关的核心信息，向社会提供预防保健的相关知识服务，建立和发展健康教育信息网络，推广新成果。组织开展大众卫生科学知识的传播活动，设计、制作和分发健康教育传播资料。建立和发展与各媒体、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推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开展。
9	市避孕药具服务中心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负责拟定药具专项经费分配方案；组织实施避孕药具的计划统计、采购、发放服务等相关工作；承担市本级避孕药具的采购、储运和调拨；组织实施全市避孕药具工作指导和考核评估；组织实施避孕药具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药具管理发放；为县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提供相关服务。
10	市中医精神病医院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为精神病患者提供医疗救治服务。
11	市中心血站	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承担全市无偿献血和采供血任务；为全市医疗机构提供临床用血和急救用血服务。
12	市计划生育协会	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1. 贯彻我省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依法实行计划生育；2. 指导全市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加强组织建设，发展志愿者队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活动；3. 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及服务活动，广泛普及有关性与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避孕节育等科学知识；4. 关怀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育龄群众生殖健康、独生子女、女孩健康成长和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帮助群众解决生育、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发展人口福利事业；5. 组织会员群众依法参与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反映会员、群众在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等方面的诉求，依法维护会员群众的合法权益；6. 开展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其他活动；7. 承办市政府和省计生及相关部门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4.人员情况

根据《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市卫健委及委属事业单位共有干部编制 393 名，在岗干部 356 人，其中处级领导干部 17 人（委机关 11 人，委

属事业单位 6 人），科级干部 71 人（非领导职务 3 人）。市卫健委本级行政编制 28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市委卫生工委专职副书记（副县级）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

5. 固定资产情况（本级）

截至 2020 年底，市卫健委所属固定资产价值 1,984.10 万元，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57.57 万元，通用设备 998.11 万元，专用设备 110.6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17.78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市卫健委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金额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57.57
	（二）通用设备	998.11
	（三）专用设备	110.64
	（四）文物和陈列品	0
	（五）图书、档案	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17.78
	（七）无形资产	0
	总计	1,984.10

6. 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

为规范机关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审

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财经法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市卫健委制定了《经费支出管理操作规程》《经费报销程序的补充规定》等 9 项财务管理制度、《内控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控操作手册合同管理制度》对日常公用经费支付审批流程、合同签订、政府采购管理进行了规定。

（2）固定资产管理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合理配置、有效利用、规范处置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市卫健委制定了《内控操作手册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固定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配置、固定资产使用，规定了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追责等内容。

（3）日常业务管理

为加强日常工作的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市卫健委制定了多项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办法或工作措施，规范日常考核及业务执行，如《卫生将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朔州市公共领域 2020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等，对监督检查等业务执行进行了明确规定。

（4）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的要求，市卫健委在预算申报时，预算超过 50 万的预算项目均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

对 6 个预算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价，共涉及资金 2935 万元，占项目总支出决算 7344.34 万元的 39.96%。

(二) 部门经费情况

1.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卫健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9,59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81.46 万元，项目支出 4,310.65 万元。

具体内容见表 1-4。

表 1-4 市卫健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度					
		年初结转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5,355.84	521.16	5877	5,281.46	595.54
	项目支出		773.36	4,355.06	5128.42	4,310.15	818.27
小计		2,422.19	6,129.20	2,454.03	11005.42	9,591.61	1,413.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0	0	0.5	0.5	0.5	0
小计		0	0	0.5	0.5	0.5	0
合计		2422.19	6,129.20	2,454.53	11005.92	9,592.11	1,413.81

2.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1) 2020 年预算总体情况

市卫健委 2020 年年初预算为 6,000.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2.8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827.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市卫健委 2020 年初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基本支出			项目经费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675.40	497.40	5,172.80	827.40	6,000.20

3.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总体情况

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财政预算由 6,000.20 万元调整为 15,838.42 万元，预算调整率 163.96%，项目支出预算调整较大，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工作任务和资金不确定，无法列入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支出决算数 12,69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16%。

(2) 项目支出决算情况

市卫健委 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7,344.34 万元，涉及 28 个支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表 1-6。

表 1-6 市卫健委 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支出金额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行政运行	2.00
	2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28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4	行政运行	220.73
	5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7.01
	6	综合医院	71.58
	7	中医（民族）医院	156.78

预算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支出金额
	8	传染病医院	1352.33
	9	精神病医院	9.60
	10	妇幼保健医院	15.00
	1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21.35
	12	卫生监督机构	27.37
	13	妇幼保健机构	69.50
	14	精神卫生机构	230.00
	15	应急救治机构	260.64
	16	采供血机构	495.80
	1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00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3.69
	1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5.47
	2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2.88
	21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24
	22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6.93
	2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92
	24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86
	2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8.19
	26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6
	27	其他支出	270.42
	28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648.13
合计			7,344.34

4. “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市卫健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71.00 万元，执行金额为 58.70 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68.30 万元，执行金额为 5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医精神病医院新增车辆增加支出及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2020 年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了。

具体内容详见表 1-7。

表 1-7 市卫健委“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3	1.12	3	0.5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30	52.15	68	58.15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30	52.15	68	58.15
合计	68.30	53.27	71	58.7

（三）绩效目标

1. 中长期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建设健康朔州为主线，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防控重大疾病、推动中医药振兴、保障人口均衡发展，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均衡、更加充分，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2. 年度工作目标

（1）履职效能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的具体要求和市卫健委的实际情况，按照《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梳理出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目标。

履职效能详见表 1-8 所示。

表 1-8 市卫健委 2020 年履职效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履职效能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妇 幼 健 康 和 人 口 均 衡 展 发 作 工	①完成免费产前筛查任务数 10010 人； ②免费婚检率达到 60%； ③贫困地区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任务完成 13500 人； ④成立 1-2 家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⑤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531 人； ⑥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89 人； ⑦建成 1 个项目点，完成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①2020 年，已完成免费筛查 9981 人，完成率 99.72%； ②全市结婚总数 7283 对，开展免费婚前检查 5389 对，婚检率 82.31% > 60%； ③为贫困县农村妇女提供“两癌”免费检查，“两癌”任务数各 13500 人，已完成宫颈癌检查 13513 人（检查率 100.1%），完成乳腺癌检查 13513 人（检查率 100.1%）； ④截止 2020 年底，朔州市成立了省、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8 家； ⑤完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500 人，计划完成率 98.78%； ⑥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89 人，任务完成率 100%； ⑦2020 年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制定了《朔州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确定朔城区振华社区为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省级项目点，对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已调查评估 100 余人。
		重 大 疾 病 防 控、 新 冠 疫 情 防 控 公 和 共 生 卫 务 力 服 能 升 提 工 作	①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②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 90%以上； ③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以上； ④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以上； ⑤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 100%的县； ⑥实现核酸检测实验室全覆盖； ⑦完成物资储备； 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预防	①2020 年朔州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9%； ②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达到 100%； ③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7.53%； ④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2%； ⑤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点覆盖六个县(市、区)，全年共采集食品样品 89 份，完成任务 103.5%。 ⑥疫情防控方面，规范了全市 9 家发热门诊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六个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做到“应检尽检”和“愿检尽检”； ⑦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储备了一个月防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监测工作。	物资，满足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求； ⑧将各级医疗机构门诊全部纳入新冠肺炎监测系统，先后组织 76 名医护人员进行了理论和实践专项培训，保障了新冠肺炎疫情预防监测工作到位。
	健康朔州建设工作		①研究制定“健康朔州”具体行动方案； ②完成与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 ③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六进”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知识。	①2020 年朔州市卫健委实施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制定了《推进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实施方案》，并成立了推进委员会，组建了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 ②截止 2020 年底，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已完成 95.47% 的数据上报，超出省定任务 29.47%； ③制定了《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实施方案》，开展了健康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和单位、进公共场所、进家庭、进医院活动，向群众传授基本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对于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具有积极的作用。
	健康扶贫工作		①做好大病集中救治工作； ②开展好慢病签约服务管理工作； ③做好重病贫困患者的兜底保障工作； ④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服务。	①截止 2020 年底，国定 30 种大病，累计救治或签约管理患者 2679 例；省定 37 种大病共累计确诊病例 5858 例，已入院或签约管理病例 5839 例； ②开展健康扶贫“双签约”，全市 12 家县级医院，71 个乡镇卫生院（含分院）参与了健康扶贫“双签约”活动； ③全市三个贫困县的 36 个乡镇卫生院和 1038 所村卫生室，在业务用房、基本设置、设备配置、基本药物配备等方面均达到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
核心业务	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工作		①实施“五个一兴医工程”，具体工作完成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数据对接工作，上报指标数为 912296；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达到 10 个；扶持 100 所基层医疗单位的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招录 1000 名全日制医学生； ②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市所有医疗联合体和	①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数据对接工作 上报指标数为 912296，已上报指标数 780193，整体完成比例 85.52%； ②遴选了朔城区人民医院儿科、普外科、消化内科、传染病科、内分泌科，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呼吸内科、骨科、心血管内科，怀仁市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妇产科、朔州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 1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③扶持 97 所基层医疗单位的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任务完成率 97%； ④通过公开招聘和定向培养共招录 8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p>县级医院；</p> <p>③人才引入工作，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完成 8 名农村订单定向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p>	<p>名全日制医学生，计划完成率 89.2%；</p> <p>评价组现场未获得“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和人才引入工作完成情况验证资料。</p>
		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工作	<p>①地方党委政府研究制定强化中医药政策实施细则；</p> <p>②完成基层中医馆建设 11 个；</p> <p>③完成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 4 个。</p>	<p>①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建设中医药强省实施方案》，制定了《朔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实施方案》，市政府常务会已通过；</p> <p>②2019-2020 年完成 29 个基层中医馆建设，全市累计建成 67 个基层中医馆；</p> <p>③截止 2020 年底，朔州市创建平鲁区中医院的脑病科和山阴县中医医院的针灸科 2 个省级重点专科，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完成率 50%。</p>
		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成情况	<p>①至少建成一个城市医疗集团；</p> <p>②持续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p> <p>③推进分级诊疗、临床路径工作建设；</p> <p>④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工作；</p> <p>⑤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p> <p>⑥短缺药品保供稳价。</p>	<p>①2020 年由朔州市人民医院牵头的城市医疗集团，成立了集团理事会，制定了理事会章程；</p> <p>②为推动与三甲医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深度合作，成立了朔州市内内分泌科专科联盟、产科专科联盟、医学影像技术专科联盟。各专科联盟通过远程学习、远程会诊、远程指导，发挥区域医疗资源的优势，提高医疗质量；</p> <p>③统筹推进分级诊疗，持续推进临床路径工作，截至 2020 年底，朔州市已有 9 家二级公立综合医院开展临床路径，入径例数 17530 例，覆盖率达到 57.2%，超出省定标准 7.2%；</p> <p>④为深化县域医疗集团改革，出台《朔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工作措施》，明确了职责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p> <p>⑤开展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确定怀仁市医疗集团作为朔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实行政、人、财、物、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p> <p>⑥为确保短缺药品保供稳价，2020 年印发了《朔州市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价稳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朔州市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会商联动机制工作规则》，汇总短缺药品清单，做好药品储备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建立药品采购价格常规监测预警机制，对“两个清单”药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及时了解情况并提示预警，特别是疫情期间，朔州市印发了《关于做好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品储备保障工作的通知》，保障防疫工作顺利实施。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完成率	①依法完成执法监管工作，对相关案件进行处理； ②落实“行政执法的公示、行政执法过程的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①2020 年行政执法队分别对医疗卫生、公共场所、消毒产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发现卫生或安全不达标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如对学校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 20 家整改；检查 150 家医疗机构，对 58 家医疗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警告 32 家，罚款 1.6 万元，等等； ②按照行政执法的三项制度规定，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在案，并且对 10 起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示（ http://szxxgk.shuozhou.gov.cn/xz/zfzl/sws.jkwyh/202106/t20210611_340225.html ）。
		基础能力建设	①建立健全动态双随机抽查机制； ②制定或具有监管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完整。	①为进一步推进朔州市公共场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结合朔州市卫健工作实际，制定了《朔州市公共领域 2020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在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朔州市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事项； ②参照山西省卫健委《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梳理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清单，制定了行政处罚事项流程图。

（2）社会效应

根据市卫健委履职效能和核心业务对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和效果，以及上级部门的考核指标等，梳理出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应目标。

具体内容见表 1-9。

表 1-9 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应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通过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五个一”兴医工程、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等一系列工作，朔州市总体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但是人才引进困难，医疗资源总量和人口不成比例，影响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①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均达到省定标准； ②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 ③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 ④新冠肺炎 0 增加；	①朔州市 2020 年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分别超出省定标准 9%、10%和 7.53%； ②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 2015 年的 40 元提高到 74 元/人，达到国家年度目标要求，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 ③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高于省定标准的 10%； 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2020 年实现 0 增长。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	①出生人口素质提高； ②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全覆盖； ③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全覆盖； ④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3 / 10 万、5.5‰、7‰以内； ⑤人口健康意识提高。	①市卫健委认真推动各项民生实事工作落到实处，全市免费产覆盖率 99.72%，贫困县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超额完成，免费为全市准备怀孕及怀孕早期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的发生；大力倡导科学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逐年提升，多种方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出生缺陷率逐年降低； 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覆盖 98.78%； ③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覆盖 100%，缓解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以及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在生产、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④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控制在 13 / 10 万、5.5‰、7‰以内； ⑤通过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线上线下等方式对健康知识宣传，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贫困人口生活质量	①“双签约”服务 100%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群众； ②基本医疗水平提升。	①2020 年与 19732 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了“双签约”服务协议，实现了对因病致贫返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签尽签；②全市 3 个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基本药物配备等方面有所提高，但是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水平较低，客观上给百姓增加了就医负担。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市卫健委 2020 年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其目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分析评价市卫健委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和履职效能，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作为部门强化责任意识，规范管理行为，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基础依据；二是通过绩效分析评价，得出市卫健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值、等级及其相应评价结论，为财政部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三是通过分析评价市卫健委的整体支出绩效，总结推广其主要经验，发现存在于类似部门整体支出的共性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

议，为今后开展类似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供可资借鉴的资料。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6,000.20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0 年市卫健委本级及其委属事业单位的预算支出情况、履职情况等。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本次评价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等文件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本次评价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统筹兼顾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绩效分析评价，统筹兼顾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四个方面的情况。

激励约束。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规范各项工作的各个环节，更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为财政部门制定或完善体现“激励约束”原则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公开透明。本次评价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积极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2. 评价方法

市卫健委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

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比较法。是指实施情况与年初指标值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结合市卫健委年初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任务目标，考察部门目标实现情况，综合分析评价市卫健委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综合分析影响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主要因素。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按照指标对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逐项分析评价，并通过对公众问卷和管理对象调查等方式考察部门支出效果，用来评判服务对象和管理对象的满意度。

（四）评价思路

根据市卫健委部门职责及《2020 年工作计划》，结合本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申请表，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拟定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着眼部门整体，分层分类评价”的思路。

“着眼部门整体”是指针对市卫健委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重点评价市卫健委完成核心工作任务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并对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分层分类评价”是指对市卫健委机关本级和委属事业单位分别进行分层评

价，对市卫健委 2020 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分类评价，全方位体现市卫健委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经济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市卫健委部门职责、考核年度的重点任务和整体支出情况，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预〔2021〕9号），补充市卫健委个性指标，初步拟定“着眼部门整体，分层分类评价”评价思路的指标体系，针对市卫健委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对机关本级和委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分层分类评价，完整地体现市卫健委整体支出效益。

2. 指标体系

体现“着眼部门整体，分层分类评价”评价思路的指标体系具体内容共分位：一级指标 4 个：履职效能（30 分）、管理效率（40 分）、社会效应（20 分）、可持续性（10 分）；二级指标 13 个：工作目标设定、目标任务实现程度、核心业务完成该情况、基础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社会效益、社会满意、体制机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等。绩效指标目标值来源于市卫健委提

供的《2020 年度卫生健康目标责任细化分解的通知》、财务相关资料、部门工作计划和总结、固定资产明细账、基础数据表、访谈、现场走访核查等。具体指标见附件 1。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项目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名称、权重见表 2-1，具体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细则详见附件 1。

表 2-1 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A 履职效能 (30)	A1 工作目标设定 (3)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3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1)	A21 妇幼健康和人口均衡发展工作	3
			A22 重大疾病防控、新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3
	A23 健康朔州建设工作		3	
	A24 健康扶贫工作		2	
	A3 核心业务 (10)	A31 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工作	4	
		A32 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工作	3	
		A33 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3	
	A4 基础管理 (6)	A41 依法行政完成率	3	
		A42 基础能力建设	3	
	B 管理效率 (40)	B1 预算编制 (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B12 预算调整率			3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B2 预算执行 (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B22 结转结余率	3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B3 绩效管理 (7)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B4 资产管理 (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B5 组织实施 (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C 社会效应 (20)	C1 社会效益 (12)	C11 医疗服务水平	3
		C12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3
		C13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	3
		C14 贫困人口生活质量	3
	C2 社会满意 (8)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D 可持续性 (10)	D1 体制机制改革 (2)	D11 体制机制改革	2
		D21 人才支撑制度情况	3
	D2 干部队伍建设 (8)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	5
合计			100

4.分值评级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预〔2021〕9 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分值评级见表 2-2。

表 2-2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P < 60$	差

（六）评价工作流程

1.工作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评价组成员名单详见表 2-3。

表 2-3 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组职责分工
1	主评人	曹阳	中级会计师	负责全面评价项目工作
2	组长	侯磊	总经理	负责起草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3	副组长	刘灵灵	资产评估师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报告修改等
4	成员	杜娜	硕士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访谈等
5		赵强	本科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等
6		邢孟妮	会计师	负责现场调查、问卷调查等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11 月中旬-2021 年 11 月下旬）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朔州市财政局的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市卫健委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与朔州市财政局相关科室沟通，了解有关政策、资金及其评价的具体要求；撰写评价实施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次，形成实施方案初稿，按时提交朔州市财政局，经过专家评审后进行修改定稿。

（2）评价实施阶段（2021 年 12 月上旬—2021 年 12 月上旬）

根据项目特点对评价组成员进行针对性培训，通过与市

卫健委相关负责人的沟通，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依据评价实施方案，对评价对象开展现场查验、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形成评价结论，将初步评价结论与市卫健委交换意见。

(3) 报告撰写阶段（2021 年 12 月中旬—2021 年 12 月中旬）

评价组根据市卫健委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在与朔州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对初步结果进行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于指定时间报送朔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在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照专家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终稿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

3. 质量控制制度

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制度，落实项目的方案编制、现场评价、资料查阅、报告撰写。

依据“技术指导，专家把关”的公司工作方法，首席专家、外聘专家随时参与评价项目的全过程，复核方案、把握评价、提出意见、完善报告。

实行绩效评价项目的“三级审核”制度，从评价方案、调查问卷到资料复核、报告修改，按照项目负责人审查、部门副总（或专家）审核、首席专家审定的要求，层层把关，

确保评价质量，保证绩效评价的绩效优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

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78.04 分，属于“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所示，重点指标得分见图 3-1。

表 3-1 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得分	26.52	26.53	16.49	8.5	7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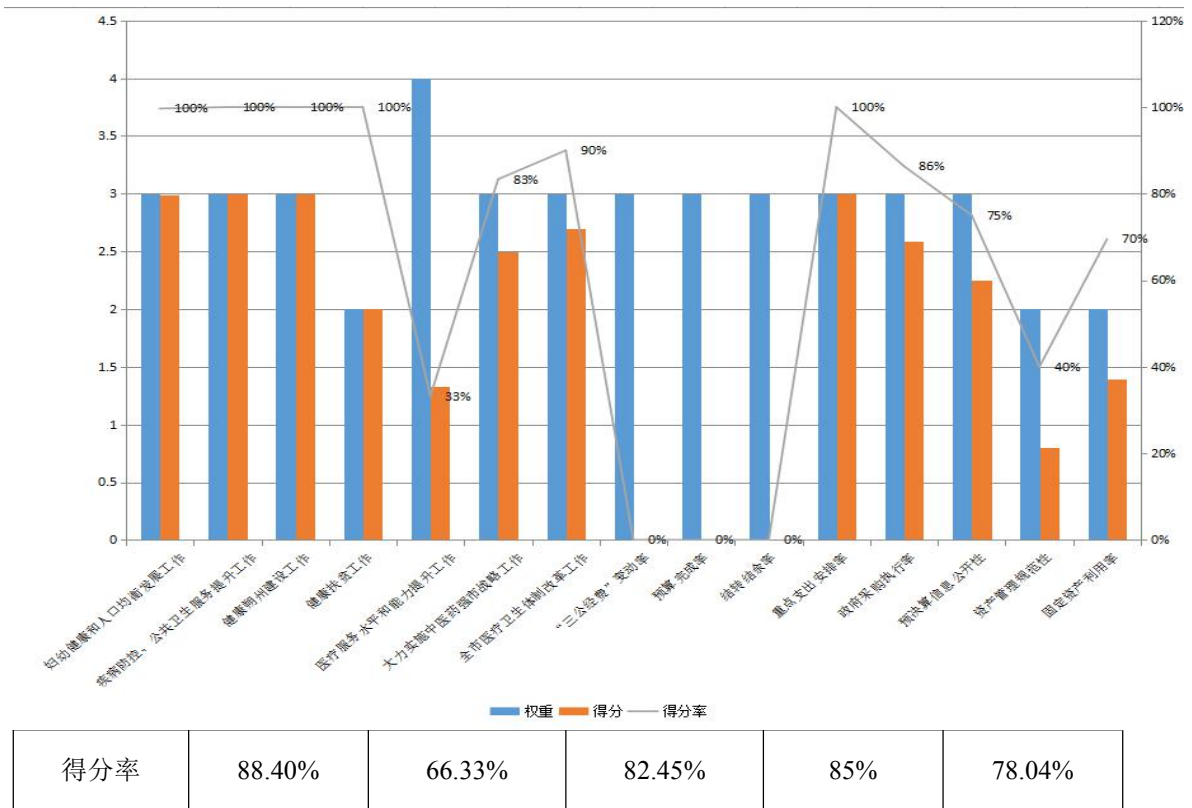


图 3-1 重点指标得分图

（二）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和重点指标得分图可知，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共计 12,696.66 万元，为部门整体履职取得一定效益奠定了资金基础。其中：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共 5,352.32 万元，占部门财政资金整支出的 42.16%，其主要绩效体现为保障机构运转正常、行政服务等良好；用于项目支出共 7,344.34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 57.84%，其主要绩效体现为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健康扶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等作按时完成，疾病控制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推动各项民生实事工作落到实处，提高了人口出生素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等重要工作的产出和效益。在朔州市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被评定为“良好”。具体结论叙述如下：

（1）履职效能方面，工作目标设定科学、合理，目标任务完成率较高，基础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等；（2）管理效率方面，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等；（3）社会效应方面，疾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提高等；（4）可持续性方面主要表现为体制机制改革符合市政府和社会需求，干部培训率 100%。但也存在部分核心业务未完成、预算管理效率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财务核算不合规、人才支撑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本次绩

效评价得分和评级，也影响了市卫健委部门整体履职效益的应有质量和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从工作目标、目标任务实现程度、核心业务和基础管理 4 个方面分析评价进行考察。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6.52 分，得分率 88.4%。具体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工作目标设定 (3)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1)	A21 妇幼健康和人口均衡发展工作	3	100%	99.67%	2.99	99.67%
	A22 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工作	3	100%	100%	3	100%
	A23 健康朔州建设工作	3	100%	100%	3	100%
	A24 健康扶贫工作	2	100%	100%	2	100%
A3 核心业务 (10)	A31 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工作	4	100%	33.33%	1.33	33.33%
	A32 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工作	3	100%	83.33%	2.5	83.33%
	A33 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3	100%	90%	2.7	90%
A4 基础管理 (6)	A41 依法行政完成率	3	100%	100%	3	100%
	A42 基础能力建设	3	完善	完善	3	100%
合计		30	-	-	26.52	88.4%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市

卫健委根据部门“十三五”规划、市委市政府《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通知文件，结合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卫生健康目标责任细化分解的通知》工作部署要求，制定了2020年工作计划，设定年度工作目标，目标设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职能要求；符合本部门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目标任务设定情况基本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1 妇幼健康和人口均衡发展工作：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妇幼健康和人口均衡发展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年为贫困县农村妇女提供“两癌”免费检查，已完成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13513人；全市结婚总数7283对，开展免费婚前检查5389对，婚检率82.31% > 60%；截止2020年底，朔州市成立了省、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8家；完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2500人，计划完成率98.78%；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89人，任务完成率100%；2020年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制定了《朔州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0年)》，确定朔城区振华社区为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省级项目点，对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已调查评估100余人。但是全市完成免费产前筛查9981人，任务完成率99.72%。妇幼健康和人口均

衡发展工作完成率 99.6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99 分，得分率 99.67%。

A22 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朔州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9%；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达到 100%；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7.53%；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2%；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点覆盖六个县(市、区)，全年共采集食品样品 89 份，完成任务 103.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规范了全市 9 家发热门诊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六个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做到“应检尽检”和“愿检尽检”；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储备了一个月防疫物资，满足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求。将各级医疗机构门诊全部纳入新冠肺炎监测系统，先后组织 76 名医护人员进行了理论和实践专项培训，保障了新冠肺炎疫情预防监测工作到位。重大疾病防控、新冠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3 健康朔州建设工作：该指标主要考核卫健委健康朔

州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朔州市卫健委实施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制定了《推进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实施方案》，并成立了推进委员会，组建了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制定了《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实施方案》，开展了健康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和单位、进公共场所、进家庭、进医院活动，向群众传授基本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对于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具有积极的作用。截止 2020 年底，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已完成 95.47% 的数据上报，超出省定任务 29.47%。健康朔州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4 健康扶贫工作：该指标主要考察市卫健委健康扶贫工作完成情况。截止 2020 年底，国定 30 种大病，累计救治或签约管理患者 2679 例；省定 37 种大病共累计确诊病例 5858 例，已入院或签约管理病例 5839 例；开展健康扶贫“双签约”，全市 12 家县级医院，71 个乡镇卫生院（含分院）参与了健康扶贫“双签约”活动。全市三个贫困县的 36 个乡镇卫生院和 1038 所村卫生室，在业务用房、基本设置、设备配置、基本药物配备等方面均达到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健康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31 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工作：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数据对接工作上报指标数为 912296，已上报指标数 780193，整体完成比例 85.52%；遴选了朔城区人民医院儿科、普外科、消化内科、传染病科、内分泌科，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呼吸内科、骨科、心血管内科，怀仁市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妇产科、朔州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 1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扶持 97 所基层医疗单位的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任务完成率 97%；通过公开招聘和定向培养共招录 892 名全日制医学生，计划完成率 89.2%；评价组现场未获得“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和人才引入工作完成情况验证资料。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工作完成率 16.6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1.33 分，得分率 33.33%。

A32 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工作：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建设中医药强省实施方案》，制定了《朔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实施方案》，市政府常务会已通过；2019-2020 年完成 29

个基层中医馆建设，全市累计建成 67 个基层中医馆；截止 2020 年底，朔州市创建平鲁区中医院的脑病科和山阴县中医医院的针灸科 2 个省级重点专科，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完成率 50%。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工作率 83.3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A33 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卫健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由朔州市人民医院牵头的城市医疗集团，成立了集团理事会，制定了理事会章程；为推动与三甲医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深度合作，成立了朔州市内分泌科专科联盟、产科专科联盟、医学影像技术专科联盟。各专科联盟通过远程学习、远程会诊、远程指导，发挥区域医疗资源的优势，提高医疗质量。统筹推进分级诊疗，持续推进临床路径工作，截至 2020 年底，朔州市已有 9 家二级公立综合医院开展临床路径，入径例数 17530 例，覆盖率达到 57.2%，超出省定标准 7.2%；为深化县域医疗集团改革，出台《朔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工作措施》，明确了职责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开展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确定怀仁市医疗集团作为朔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实行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为确保短

缺药品保供稳价，2020 年印发了《朔州市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价稳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朔州市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会商联动机制工作规则》，汇总短缺药品清单，做好药品储备保障；建立药品采购价格常规监测预警机制，对“两个清单”药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及时了解情况并提示预警，特别是疫情期间，朔州市印发了《关于做好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品储备保障工作的通知》，保障防疫工作顺利实施。但是受卫生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技术水平低，制约了分级诊疗推进工作。医改工作完成率 9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A41 依法行政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 2020 年在依法行政、执法监督方面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访谈了解，朔州市卫健委行政执法工作由朔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按照国家卫健委、省卫健委安排部署，2020 年行政执法队分别对医疗卫生、公共场所、消毒产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监查发现卫生或安全不达标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如对学校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 20 家整改；检查 150 家医疗机构，对 58 家医疗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判决书，予以警告 32 家，罚款 1.6 万元，等等；按照行政执法的三项制度规定，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在案，并且对 10 起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示（http://szxxgk.shuozhou.gov.cn/xzzfzl/swsjkwyh/202106/t20210611_340225.html）。依法行政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42 基础能力建设工作：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在夯实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方面进行的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访谈了解，为进一步推进朔州市公共场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结合朔州市卫健工作实际，制定了《朔州市公共领域 2020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在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朔州市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事项，参照山西省卫健委《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梳理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清单，制定了行政处罚事项流程图。基础管理制度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指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等 5 个方面进行考核。管理效率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26.53 分，得分率 66.33%。具体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管理效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编制 (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B12 预算调整率	3	0%	163.97%	3	100%
	B1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0%	9.16%	0	0%
B2 预算执行 (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95%	80.16%	0	0%
	B22 结转结余率	3	≤9%	19.84%	0	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70%	70.77%	3	100%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00%	86.44%	2.59	86.33%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公开	部分公开	2.25	75%
B3 绩效管理 (7)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合理	部分合理	1	50%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100%	100%	2	100%
B4 资产管理 (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不够规范	0.8	4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69.41%	1.39	69.41%
B5 组织实施 (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基本合规	2.5	83.33%
合计		40			26.53	66.33%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访谈了解，市卫健委 2020 年预算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编制文件和要求，结合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编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评价组现场审核，未发现有项目支出低效但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项目支出预算不包含上级下达工作任务。预算编制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调整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根据卫健委提供的预决算表，市卫健委 2020 年年初预算 6000.02 万元，预算调整为 15838.42 万元，预算调整率 = $(| \text{预算调整金额} | / \text{年初预算}) \times 100\% = (15838.42 - 6000.02 / 6000.02) \times 100\% = 163.97\%$ 。预算调整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每年上级下达工作任务和资金不确定，无法列入年初项目支出预算。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决算表，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53.27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 58.1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9.16\% > 0$ 。主要原因是中医精神病医院新增车辆增加支出及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2020 年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21 预算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

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决算表，2020 年市卫健委预算数为 15,838.42 万元，决算数为 12,696.6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2696.66/15838.42 \times 100\%=80.16\% < 95\%$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22 结转结余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决算表，2020 年市卫健委年末结余结转金额 3,141.76 万元，支出预算数 15,838.42 万元，结转结余率= $3141.76/15838.42 \times 100\%=19.84\% > 9\%$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决算表，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市卫健委项目支出合计 7,344.34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 5,197.84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5,197.84/7,344.34 \times 100\%=70.77\% > 7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政府采购预决算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11.41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2,558.10 万元，政府采购率 86.4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59 分，得分率 86.33%。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通过朔州市财政局公开网站查询，市卫健委按时公开部门预决算（预算公开时间 2020 年 5 月，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公开内容包括单位概况、部门预决算报告表、预决算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公开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内容。预决算公开内容基本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预算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支出均设置绩效目标，并且绩效目标通过可衡

量指标体现；与部门年度的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抽查的 6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均设定了绩效指标，但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不完整、设置有误、绩效指标值设定不科学等问题。绩效指标设置部分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B33 绩效自评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按照朔州市财政局要求对预算超过 50 万元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1 市卫健委对超过 50 万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3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管理规范性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

场核查了解，市卫健委资产配置合理。但是资产保存不完整，有 197 项，合计 607.21 万元，无法找到实物；部分闲置或待处理资产未及时报废处理；账务管理不太规范，存在账表、账账不符问题。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8 分，得分率 4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市卫健委本级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1984.94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 1377.7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377.73/1984.94×100%=69.4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39 分，得分率 69.41%。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为加强资金管理，市卫健委制定了《经费支出管理操作规程》等 9 项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市卫生计生委内控操作手册资产管理制度》、《市卫生计生委车辆管理制度》等，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配置、固定资产使用，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追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

整。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财务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也未发现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未进行政府采购流程的现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开支超出 2 万元以上的支出，要经党组或委务会议研究讨论，资金使用流程合规。但是财务核算不太规范，通过现场抽查记账凭证发现，制单人、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个人，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个别记账凭证缺少原始单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三）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从社会效益、社会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核。社会效应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6.49 分，得分率 82.45%。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社会效应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社会效益 (12)	C11 医疗服务水平	3	明显提升	有所提升	1.5	50%
	C12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3	增强	增强	3	100%
	C13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	3	提升	提升	3	100%
	C14 贫困人口生活质量	3	提高	有所提高	1.5	50%
C2 社会满意 (8)	C22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90%	78.53%	3.5	87.5%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90%	89.03%	3.99	99.75%
合计		20	-	-	16.49	82.45%

C11 医疗服务水平：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访谈了解，市卫健委通过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五个一”兴医工程、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等一系列工作，朔州市总体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但是人才引进困难、医疗资源总量和人口不成比例，影响了医疗服务水平。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C12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度朔州市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分别超出省定标准 9%、10%和 7.53%；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

费由 2015 年的 40 元提高到 74 元/人，达到国家年度目标要求，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高于省定标准的 10%；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2020 年实现 0 增长。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增强。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3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提升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市卫健委认真推动各项民生实事工作落到实处，全市免费产覆盖率 99.72%，贫困县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超额完成，免费为全市准备怀孕及怀孕早期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的发生；大力倡导科学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逐年提升，多种方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出生缺陷率逐年降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覆盖 98.78%；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覆盖 100%，缓解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以及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控制在 13 / 10 万、5.5‰、7‰以内；通过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线上线下等方式对健康知识宣传，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以上数据表明朔州市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明显

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4 贫困人口生活质量：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贫困人口生活质量是否提高。根据市卫健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与 19732 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了“双签约”服务协议，实现了对因病致贫返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签尽签；全市 3 个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基本药物配备等方面有所提高，但是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水平较低，客观上给百姓增加了就医负担。贫困人口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78.53%，其中，对市卫健委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满意度 80.74%，对市卫健委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满意度 77.06%，对市卫健委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满意度 83.30%，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满意度 76.14%，对市卫健委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满意度 75.23%，对朔州市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

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满意度 78.72%。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50 分，得分率 87.5%。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市卫健委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89.03%，其中，对朔州市卫健委的整体支出情况满意度 90.74%，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满意度 89.76%，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满意度 89.76%，对朔州市卫健委的资产配置情况满意度 87.32%，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满意度 92.19%，对朔州市卫健委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满意度 84.3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99 分，得分率 99.75%。

（四）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从体制机制改革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对部门进行考核。可持续性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具体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可持续性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体制机制改革（2）	D11 体制机制改革	2	符合	符合	2	100%
D2 干部队	D21 人才支撑制度情况	3	完善	比较完善	1.5	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伍建设（8）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	5	100%	100%	5	100%
合计		10			8.5	85%

D11 体制机制改革：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市卫健委按照《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号）要求，重新组建 12 个行政科室、12 个业务科室，根据单位职能转变情况，设定科室职能；同时，根据部门业务需求，对委属单位进行改革整合，提高了机构运行效益。体制机制改革符合市政府和社会发展需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21 人才支撑制度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引入的情况。2020 年市卫健委制定了《朔州市社群健康助理员选聘管理方案》，为全市 1166 个行政村每村选派一名社群健康助理员，人员均已上岗。采取“县聘县管乡用”和“乡招村用”“乡聘村用”招聘模式引入人才，加大县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了 105 名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和 37 名村卫生室免费医学中专生，中医人才队伍逐年扩大。2020 年共有 378 名人员通过传统医

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考试，等等，但是朔州市未出台医学紧缺人才引入优惠政策，医务人才引入困难，人员短缺严重。人才队伍建设制度比较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D22 干部培训：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4 个科室，根据科室职责，制定干部培训制度；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和省级主管部门培训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干部培训完成率 100%。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全市卫生监督员网络培训，参加学习有 146 人，均达到国家信息平台培训任务要求；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72 名，组织 15 人到山西中医学校进行学习，等等。干部培训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多方式、大范围宣传，提高人民健康素养

为了给朔州市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营造健康文化氛围，提高健康素养水平，2020 年市卫健委开展了健康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和单位、进公共场所、进家庭、进医院“六进”活动，向群众传授基本健康知识和技

能，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健康朔州》、《朔州健康教育》等线上宣传，连续刊发多篇营养科普文章，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筷公勺等饮食风尚，提高公众对食物营养、平衡膳食基本原则的认识，让群众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现场活动，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无烟日、健康教育宣传周、全国营养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时机，向广大群众宣传健康知识。以上大范围、多方式健康宣传，对老百姓提高健康素养、建立健康营养的生活理念、科学应对传染病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二）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朔州市卫健委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培训，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演练，强化了疫情应对能力；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落实人、财、物等防控资源和监测、调查、转运、救治等防控环节的准备，做到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保障了2020年朔州市新冠肺炎0增加。

六、存在问题

（一）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市卫健委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一是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登记信息不完整，如资产信息参数、使用部门、使用人等关键信息基本为空白状态；二是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三是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结合现场盘点发现有 197 项，合计 607.21 万元，无法找到实物资产；四是部分闲置或报废资产处置不及时，主要原因是部分资产特别是年代较久资产手续不完整。

（二）财务核算流程有待规范

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凭证发现，财务主管、记账、审核、制单均为一人，违反《会计法》规定的“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原则”，不利于财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部分财务凭证附件不全或内容不完整，如现场抽查的 2020 年 11 月 42 # 记账凭证，社会车辆服务审批单中，财务审核和批准人签字处未签字；2020 年 10 月 34 # 记账凭证，缺少车辆租赁合同。

（三）医疗体制改革部分工作落实不到位

医疗体制改革工作落实不到位，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不健全，分级诊疗工作落实困难。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县区政府责任落实不到位，支持医改的力度不够；二是县级以下卫生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技术水平低，制约了分级诊疗政策落实；三是医疗资源匮乏，人员编制短缺，医疗技术水平低，服务能力萎缩，高端人才引入困难。

七、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率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一是完善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卡片管理规定格式，载明固定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以及使用信息，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并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如实反映。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确保账卡相符；三是定期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四是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对闲置报废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二）健全并落实财务制度，保障财务管理规范

针对财务审核不严谨、记账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强化财务工作的日常管理，财务人员要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出现类似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合理设置会计岗位，完善会计做账流程，保障财务管理安全有效。

（三）持续推进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建议结合实际，按照国家、省的改革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进一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保障医改工作落到实处；配套出台医学紧缺人才引

进政策，引入高技术临床医学人才，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

八、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以合适的形式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市卫健委，使其针对性地扬长补短、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遵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相关规定，对这次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让政策、资金和项目的综合效果在公开和进度过程中得到更多人民群众的了解和认同，以提高相关人员、部门的认可，促进和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以至社会各界对市卫健委项目所产生绩效的认识。

三是从财政预算管理的角度，将报告以适当的形式报于相关单位，使相关领导认识了解，以便统筹使用资金，继续支持市卫健委的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卫健委的预算绩效管理和履职效益水平。

九、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附件 3: 访谈报告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 1：绩效评价打分表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A 履职效能 (30)	A1 工作目标设定 (3)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3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合理	①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或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三项，①②各占权重的 35%，③占 3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根据部门“十三五”规划、市委市政府《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通知文件，结合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卫生健康目标责任细化分解的通知》工作部署要求，市卫健委制定了 2020 年工作计划，设定年度工作目标，目标设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职能要求；符合本部门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目标任务设定情况基本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合理	3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1)	A21 妇幼健康和人口均衡发展工作	3	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妇幼健康和人口均衡发展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①完成免费产前筛查任务数 10010 人； ②免费婚检率达到 60%； ③贫困地区农村妇	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妇幼健康和人口均衡发展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全市完成免费产前筛查 9981 人，完成率 99.72%；为贫困县	99.67%	2.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任务完成 13500 人； ④成立 1-2 家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⑤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531 人； ⑥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89 人； ⑦建成 1 个项目点，完成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以上 7 项，完成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农村妇女提供“两癌”免费检查，已完成宫颈癌检查 13513 人，完成乳腺癌检查 13513 人；全市结婚总数 7283 对，开展免费婚前检查 5389 对，婚检率 82.31% > 60%；截止 2020 年底，朔州市成立了省、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8 家；完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500 人，计划完成率 98.78%；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89 人，任务完成率 100%；2020 年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制定了《朔州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确定朔城区振华社区为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省级项目点，对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已调查评估 100 余人。妇幼健康和人口均衡发展工作完成率 99.6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99 分，得分率 99.67%。		
		A22 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3	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重大疾病防控、新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	100%	①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②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 90% 以上；	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朔州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9%；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作的完成情况。		③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以上； ④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以上； ⑤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 100%的县； ⑥实现核酸检测实验室全覆盖； ⑦完成物资储备； 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预防监测工作。 以上 8 项，完成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毒药物达到 100%；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7.53%；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2%；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点覆盖六个县(市、区)，全年共采集食品样品 89 份，完成任务 103.5%。疫情防控方面，规范了全市 9 家发热门诊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六个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做到“应检尽检”和“愿检尽检”；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储备了一个月防疫物资，满足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求。将各级医疗机构门诊全部纳入新冠肺炎监测系统，先后组织 76 名医护人员进行了理论和实践专项培训，保障了新冠肺炎疫情预防监测工作到位。重大疾病防控、新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A23 健康朔州建设工作	3	该指标主要考核卫健委健康朔州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100%	<p>①研究制定“健康朔州”具体行动方案；</p> <p>②完成与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p> <p>③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六进”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知识。</p> <p>以上 3 项，完成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p>	<p>该指标主要考核卫健委健康朔州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朔州市卫健委实施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制定了《推进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实施方案》，并成立了推进委员会，组建了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制定了《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实施方案》，开展了健康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和单位、进公共场所、进家庭、进医院活动，向群众传授基本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对于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具有积极的作用。截止 2020 年底，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已完成 95.47% 的数据上报，超出省定任务 29.47%。健康朔州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p> <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p>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A24 健康扶贫工作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卫健委健康扶贫工作完成情况。	100%	①做好大病集中救治工作； ②开展好慢病签约服务管理工作； ③做好重病贫困患者的兜底保障工作； ④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服务。 以上 4 项，完成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卫健委健康扶贫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对贫困患者精准施策、分类救治。截止 2020 年底，国定 30 种大病，累计救治或签约管理患者 2679 例；省定 37 种大病共累计确诊病例 5858 例，已入院或签约管理病例 5839 例；开展健康扶贫“双签约”，全市 12 家县级医院，71 个乡镇卫生院（含分院）参与了健康扶贫“双签约”活动。全市三个贫困县的 36 个乡镇卫生院和 1038 所村卫生室，在业务用房、基本设置、设备配置、基本药物配备等方面均达到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健康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00%	2
	A3 核心业务（10）	A31 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工作	4	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工作情况。	100%	①实施“五个一兴医工程”，具体工作完成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数据对接工作，上报指标数为 912296；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达到 10 个；扶持 100 所基层医疗单位的	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工作情况。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数据对接工作 上报指标数为 912296，已上报指标数 780193，整体完成比例 85.52%；遴选了朔城区人民医院儿科、普外科、消化内科、传染病科、内分泌科，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呼吸内科、骨	33.33%	1.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招录 1000 名全日制医学生。 ②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市所有医疗联合体和县级医院； ③人才引入工作，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完成 8 名农村订单定向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以上 3 项，完成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科、心血管内科，怀仁市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妇产科、朔州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 1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扶持 97 所基层医疗单位的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任务完成率 97%；通过公开招聘和定向培养共招录 892 名全日制医学生，计划完成率 89.2%；评价组现场未获得“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和人才引进工作完成情况验证资料。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工作完成率 16.6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1.33 分，得分率 33.33%。		
		A32 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工作	3	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工作完成情况。	100%	①地方党委政府研究制定强化中医药政策实施细则； ②完成基层中医馆建设 11 个； ③完成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 4 个。 以上 3 项，完成率达到 100% 得权重	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建设中医药强省实施方案》，制定了《朔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实施方案》，市政府常务会已通过；2019-2020 年完成 29 个基层中医馆建设，全市累计建成 67 个基层中医馆；截止 2020 年底，朔州市	83.33%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分, 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创建平鲁区中医院的脑病科和山阴县中医医院的针灸科 2 个省级重点专科, 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完成率 50%。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工作率 83.33%。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2.5 分, 得分率 83.33%。		
		A33 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3	该指标主要考核卫健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100%	①至少建成一个城市医疗集团; ②持续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③推进分级诊疗、临床路径工作建设; ④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工作; ⑤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 ⑥短缺药品保供稳价。 以上 6 项, 完成率 100% 得权重分, 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卫健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料,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 2020 年由朔州市人民医院牵头的城市医疗集团, 成立了集团理事会, 制定了理事会章程; 为推动与三甲医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深度合作, 成立了朔州市内分泌科专科联盟、产科专科联盟、医学影像技术专科联盟。各专科联盟通过远程学习、远程会诊、远程指导, 发挥区域医疗资源的优势, 提高医疗质量。统筹推进分级诊疗, 持续推进临床路径工作, 截至 2020 年底, 朔州市已有 9 家二级公立综合医院开展临床路径, 入径例数 17530 例, 覆盖率达到 57.2%, 超出省定标准 7.2%; 为深化县域医疗集团改革, 出台《朔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工作措施》, 明确了职责	90%	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开展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确定怀仁市医疗集团作为朔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实行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为确保短缺药品保供稳价，2020 年印发了《朔州市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价稳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朔州市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会商联动机制工作规则》，汇总短缺药品清单，做好药品储备保障；建立药品采购价格常规监测预警机制，对“两个清单”药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及时了解情况并提示预警，特别是疫情期间，朔州市印发了《关于做好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品储备保障工作的通知》，保障防疫工作顺利实施。但是受卫生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技术水平低，制约了分级诊疗政策落实。医改工作完成率 9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A4 基础管理（6）	A41 依法行政完成率	3	考核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在依法行政、执法监	100%	①依法完成执法监管工作，对相关案件进行处理； ②落实“行政执法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在依法行政、执法监督方面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访谈了解，朔州市卫健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督方面的履职情况。		<p>的公示、行政执法过程的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三项制度。</p> <p>①②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p>	<p>委行政执法工作由朔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按照国家卫健委、省卫健委安排部署，2020 年行政执法队分别对医疗卫生、公共场所、消毒产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监查发现卫生或安全不达标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如对学校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 20 家整改；检查 150 家医疗机构，对 58 家医疗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判决书，予以警告 32 家，罚款 1.6 万元，等等；按照行政执法的三项制度规定，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在案，并且对 10 起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示（http://szxxgk.shuozhou.gov.cn/xzzfz1/swsjkwyh/202106/t20210611_340225.html）</p> <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A42 基础能力建设 工作	3	考核市卫健委在夯实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方面进行的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情况；	完善	①建立健全动态双随机抽查机制； ②制定或具有监管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完整； ①②以上两项各占 5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卫健委在夯实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方面进行的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情况。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访谈了解，为进一步推进朔州市公共场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结合朔州市卫健工作实际，制定了《朔州市公共领域 2020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在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朔州市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事项，参照山西省卫健委《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梳理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清单，制定了行政处罚事项流程图。基础管理制度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完善	3
B 管理效率 (40)	B1 预算编制 (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 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访谈了解，卫健委 2020 年预算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编制文件和要求，结合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编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评价组现场审核，未发现有项目支出	科学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p>③是否按照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p> <p>④是否存在项目支出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p> <p>①②③④各占 25%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p>	<p>低效但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项目支出预算不包含上级下达工作任务。预算编制科学。</p> <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p>		
		B12 预算调整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0%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 年初预算）×100%；</p> <p>预算调整金额不论调增或调减，均取绝对值；</p> <p>预算调整金额和年初预算均不包含人员经费。</p> <p>预算调整金额：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p>	<p>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根据卫健委提供的预决算表，市卫健委 2020 年年初预算 6000.02 万元，预算调整为 15838.42 万元，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 年初预算）×100%=（15838.42-6000.02/6000.02）×100%=163.97%。预算调整率较高。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下达项目支出不确定，无法列入年初预算。</p> <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p>	163.97 %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1%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决算表,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53.27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58.15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9.16%>0。主要原因是中医精神病医院新增车辆增加支出及上年结余结转资金2020年列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	9.16%	0
	B2 预算执行(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95%	预算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100%;如执行率在95%以上(含)则得3分,执行率在90-95%(含)的,得2分;85-90%(含)的,得1分;低于85%的,得0分。 参考依据:《关于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决算表,2020年卫健委预算数为15838.42万元,决算数为12696.66万元,预算完成率=12696.66/15838.42×100%=80.1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	80.16%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			
		B2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9%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9%时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决算表,2020年卫健委年末结余结转金额3141.76万元,支出预算数15838.42万元,结转结余率=3141.76/15838.42×100%=19.84%>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	19.84%	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70%	重点支出安排率≥70%时得满分,否则每低1%扣2%权重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达到70%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重点支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决算表,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年市卫健委项目支出合计7344.3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5197.84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70.77%>7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70.77%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出安排率/70%×权重分。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时得满分，否则得分为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政府采购预决算资料，评价组现场核了解，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11.41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2558.1 万元，政府采购率 86.4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59 分，得分率 86.44%。	86.44%	2.59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的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通过朔州市财政局公开网站查询，市卫健委按时公开部门预决算（预算公开时间 2020 年 5 月，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公开内容包括单位概况、部门预决算报告表、预决算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公开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内容。预决算公开内容基本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	部分公开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		
	B3 绩效管理 (7)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指标部门（单位）依据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预算超过 50 万的项目均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通过可衡量指标体现；与部门年度的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明确	3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 ②指标是否科学合理。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5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抽查的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均设定了绩效指标，但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不完整、设置有误、绩效指标值设定不科学等问题。绩效指标设置部分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部分合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部门（单位）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不含补充人员和公用经费项目以及涉密项目） 自评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得分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权重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按照朔州市财政局要求，预算超过 50 万元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1 市卫健委对超过 50 万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3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00%	2
	B4 资产管理（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20%，符合得该项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管理规范性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市卫健委资产配置合理。但是资产保存不完整，有 197 项，合计 607.21 万元，无法找到实物；部分闲置或待处理资产未及时报废处理；账务管理不规范，存在账表、账账不符问题。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8 分，得分率 40%。	不够规范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利用率×权重分，利用率低于 60%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底，市卫健委本级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1984.94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 1377.7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377.73/1984.94×100%=69.4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39 分，得分率 69.41%。	69.41%	1.39
	B5 组织实施（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三项①②各占权重的 30%，③占 40%，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为加强资金管理，市卫健委制定了《经费支出管理操作规程》等 9 项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市卫生计生委内控操作手册资产管理制度》、《市卫生计生委车辆管理制度》等，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配置、固定资产使用，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追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	健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发展的保障情况。			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是否进行政府采购流程； 以上六项各占权重的 1/6，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财务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也未发现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未进行政府采购流程的现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开支超出 2 万元以上的支出，要经党组或委务会议研究讨论。但是资金使用合规。但是财务核算不太规范，通过现场抽查记账凭证发现，制单人、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个人，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基本合规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C 社会效应 (20)	C1 社会效益 (12)	C11 医疗服务水平	3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朔州市医疗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得满分,有所提升得 50% 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 评价组现场访谈了解, 通过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五个一”兴医工程、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等一系列工作, 朔州市总体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但是人才引进困难, 医疗资源总量和人口不成比例, 影响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1.5 分, 得分率 50%。	有所提升	1.5
		C12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3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情况。	增强	①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均达到省定标准; ②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 ③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 ④新冠肺炎 0 增加;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	该指标主要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 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分别超出省定标准 9%、10% 和 7.53%;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 2015 年的 40 元提高到 74 元/人, 达到国家年度目标要求, 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 高于省定标准的 1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2020 年	增强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的 1/2,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实现 0 增长。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增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3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	3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p>①出生人口素质提高;</p> <p>②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全覆盖;</p> <p>③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全覆盖。</p> <p>④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3 / 10 万、5.5%、7%以内;</p> <p>⑤人口健康意识提高。</p> <p>以上 5 项,完成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p>	<p>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提升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市卫健委认真推动各项民生实事工作落到实处,全市免费产覆盖率 99.72%,贫困县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超额完成,免费为全市准备怀孕及怀孕早期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的发生;大力倡导科学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逐年提升,多种方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出生缺陷率逐年降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覆盖 98.78%;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覆盖 100%,缓解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以及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控制在 13 / 10 万、5.5%、7%以内;通过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线上线下等方式对健康知识宣传,提</p>	提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以上表明朔州市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4 贫困人口生活质量	3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贫困人口生活质量是否提高。	提高	①“双签约”服务 100%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群众； ②基本医疗水平提升。 完成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贫困人口生活质量是否提高。根据市卫健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2020 年与 19732 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了“双签约”服务协议，实现了对因病致贫返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签尽签；全市 3 个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基本药物配备等方面有所提高，但是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水平较低，客观上给百姓增加了就医负担。贫困人口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有所提高	1.5
	C2 社会满意 (8)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权重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78.53%，其中，对市卫健委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满意度 80.74%，对市卫健委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满意度 77.06%，对市卫健委在疾病预防	78.53%	3.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满意度 83.30%，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满意度 76.14%，对市卫健委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满意度 75.23%，对朔州市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满意度 78.72%。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50 分，得分率 87.5%。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权重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市卫健委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89.03%，其中，对朔州市卫健委的整体支出情况满意度 90.74%，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满意度 89.76%，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满意度 89.76%，对朔州市卫健委的资产配置情况满意度 87.32%，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满意度 92.19%，对朔州市卫健委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满意度 84.3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99 分，得分率 99.75%。	89.03%	3.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D 可持续性 (10)	D1 体制机 制改革 (2)	D11 体制 机制改革	2	考核部门 (单 位) 管理体制、 运行机制方面 的改革发展情 况。	符合	按照市委、市政府 要求或社会发展方 向、管理和服务对 象需求等方面对部 门 (单位) 管理体 制或运行机制方面 进行改革得权重 分, 否则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 (单位) 管理体 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 评价组现 场核查了解, 市卫健委按照《中共朔 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 通知》(朔办发 (2019) 1 号) 要求, 重新组建 12 个行政科室、12 个业务科 室, 根据单位职能转变情况, 设定科 室职能; 根据事业需求, 对委属单位 进行改革整合, 提高了机构运行效益。 体制机制改革符合市政府和社会发 展需求。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2 分, 实 际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符合	2
	D2 干部队 伍建设 (8)	D21 人才 支撑制度 情况	3	考核部门 (单 位) 干部队伍 建设和人才引 入的情况。	完善	制定干部队伍建设 制度或人才引入方 面制定相关培训计 划得权重分, 否则 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 (单位) 干部队 伍建设和人才引入的情况。2020 年市 卫健委制定了《朔州市社群健康助理 员选聘管理方案》, 为全市 1166 个行 政村每村选派一名社群健康助理员, 人员均已上岗。采取“县聘县管乡用” 和“乡招村用”“乡聘村用”招聘模 式引入人才, 加大县乡村医疗卫生人 才培养力度; 培养了 105 名农村订 定向免费医学生和 37 名村卫生室免 费医学中专生。中医人才队伍逐年扩 大,	比较完 善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	业绩值	得分
							2020 年共有 378 名人员通过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考试，等等。但是朔州市未出台医学紧缺人才引入优惠政策，医务人才引入困难，人员短缺严重。人才队伍建设制度比较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	5	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100%	制定干部队伍培训制度或人才培养方面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得权重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资料，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12 个业务处室，根据科室职责，制定干部培训制度；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和省级主管部门培训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干部培训完成率 100%。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全市卫生监督员网络培训，参加学习有 146 人，均达到国家信息平台培训任务要求；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72 名，组织 15 人到山西中医学校进行学习，等等。干部培训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00%	5
	合计		100						78.04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目标（预算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建设健康朔州为主线，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防控重大疾病、推动中医药振兴、保障人口均衡发展，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均衡、更加充分，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部门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 年在职人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	
	393	356	90.59%	
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决算数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决算数
“三公经费”	68.30	53.27	71	58.7
1.公务用车购置和 维护经费	65.30	52.15	68	58.15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65.30	52.15	68	58.15
2.因公出国	0	0	0	0
3.公务接待	3	1.12	3	0.55
项目支出	773.36	4311.65	827.40	7344.34
1.基本建设类项目				
2.行政事业类项目	773.36	4311.65	827.40	7344.34
基本支出	5355.84	5281.46	5172.80	5352.32
1.人员经费				
2.公用经费				
其中：会议费				
培训费				
差旅费				
部门整体支出	6129.20	9592.11	6000.20	12696.66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无			

附件 3：访谈报告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1.请您简要谈谈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整体支出的总体情况。

市卫健委 2020 年年初预算为 6,000.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2.8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827.40 万元。预算调整为 15,838.4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2,69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16%。项目支出预算调整较大，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不包含上级下达工作任务。

2.请您介绍一下咱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的情况，您认为绩效目标有哪些作用，本部门如何做的，有哪些好的做法和经验？

我单位对部门绩效目标管理予以高度重视，为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建立健全相关责任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职责，分管领导全面负责整体支出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任务。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为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的有效控制，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力求节约。绩效目标的设置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与服务能力，推动相关机制的建立健全。

3.2020 年，本部门做了哪些具体工作？

概括为七项指标 38 项任务全部完成，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县乡一体化信息化数据对接等多项任务超额完成，在全省率先实现核酸检测能力县区全覆盖、为各行政村选派社群健康助理员等。

（1）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城市医联体建设。组建了由朔州市人民医院牵头的城市医疗集团，确定怀仁市医疗集团作为我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实行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深化县域医疗集团改革。出台《朔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工作措施》确保短缺药品供应。（2）推进“五个一”兴医工程。我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电子病历互联互通率已达到 85%；市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物资储备库如期建成；遴选了儿科、普外科、消化内科等 1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为全市 97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保障性资金 970 万元；完成了 16 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招录计划。（3）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和新冠疫情防控。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在全省率先实现核酸检测实验室县（市、区）全覆盖。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举行了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暨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演练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院前医疗急救能力提升培训班。加强地方病监测。六个县(市、区)均达到了碘缺乏病消除标准；309 个饮水型

氟中毒病区村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全部达到了控制标准，73 个砷中毒病区村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全部达到了消除标准。加强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监测。全市以县（区、市）为单位接种率均在 99% 以上，常规免疫监测报告完整率为 100%。加强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点全覆盖，全年共采集食品样品 89 份，完成任务 103.5%。（4）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印发了《关于建设中医药强市实施方案》，累计创建 2 个省级重点专科、2 个省级“十三五”中医重点专科、新建 3 个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组建了市中医医院巡查专家组，对怀仁市中医医院、山阴县中医医院、平鲁区中医医院开展了巡查工作。（5）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完成省定民生实事。为 9981 名城乡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完成 13513 名贫困县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为全市 6566 对结婚人员进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婚检率 82.31%，高于省定指标 22.3%。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办法。遴选朔州市人民医院、山阴老年公寓益康医院为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朔州市人民医院为省级安宁疗护试点机构、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办事处振华社区为省级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单位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均开设了老年病科，81.71% 的医疗机构开通老年人服务绿色通道，62.07% 的养老机构能够提供医疗服务。（6）推进“健康朔州”建设。

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数据对接工作。我市已完成 95.47% 的数据上报，超出省定任务 29.47%。实施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制定了《推进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实施方案》，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营造健康文化氛围，提高健康素养水平。（7）深化健康扶贫攻坚行动。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三个贫困县的县医院、36 个乡镇卫生院、525 所村卫生室，全部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标准完成了建设。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大病集中救治。2020 年，累计救治国定 30 种大病患者 2506 例，省定 37 种大病 5181 例。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4. 本部门依法行政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按照国家卫健委、省卫健委安排部署，2020 年行政执法队分别对医疗卫生、公共场所、消毒产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监查发现卫生或安全不达标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如对学校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 20 家整改；检查 150 家医疗机构，对 58 家医疗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判决书，予以警告 32 家，罚款 1.6 万元，等等。

5. 请谈谈您对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的看法，本部门以后如何落实习近平主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指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水平？

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能提高单位工作效能，促进我单位更加科学地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做到决算与预算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今后，我单位将健全和完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规范目标绩效管理内设机构职责分工，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做到决算与预算衔接，促使专项资金及时见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和完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按批复的计划和规定的范围使用。

附件 4：满意度调查报告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目的与对象

（一）调查目的

本次满意度调查工作是对朔州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实施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朔州市卫健委工作人员和受益社会群众。其中朔州市卫健委工作人员 41 人，社会群众人数 109 人。

二、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对所有被调查者采用电子问卷和纸质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对调查对象采取以电子问卷为主，现场发放纸质问卷为辅的方式进行调查。

三、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工作人员

本次调查现场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41 份，均为网络调查回收问卷。

1. 您的性别是？

根据调查结果，51.22%的调查对象为男性；48.78%的调

查对象为女性。具体内容见下表和下图。

表 1 您的性别

选项	回复情况
A. 男	21
B. 女	20
回答人数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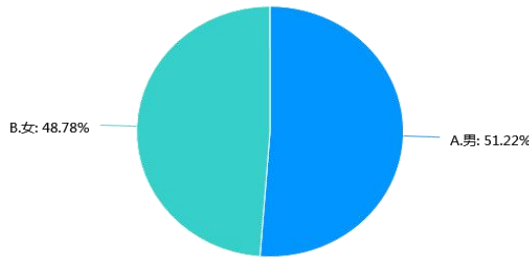


图 1 您的性别

2. 您的年龄段是?

根据调查结果，0.00%的调查对象为 25 岁以下；60.98%的调查对象为 25-40 岁；26.83%的调查对象为 41-50 岁；12.2%的调查对象为 50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2 您的年龄

选项	回复情况
A.25 岁以下	0
B.25-40 岁	25
C.41-50 岁	11
D.50 岁以上	5
回答人数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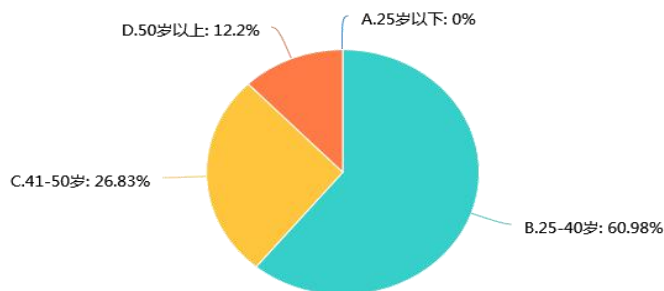


图 2 您的年龄

3. 您的学历是？

根据调查结果，29.27%的调查对象为大学专科；58.54%的调查对象为大学本科；12.2%的调查对象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3 您的学历

选项	回复情况
A.大学专科	12
B.大学本科	24
C.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
回答人数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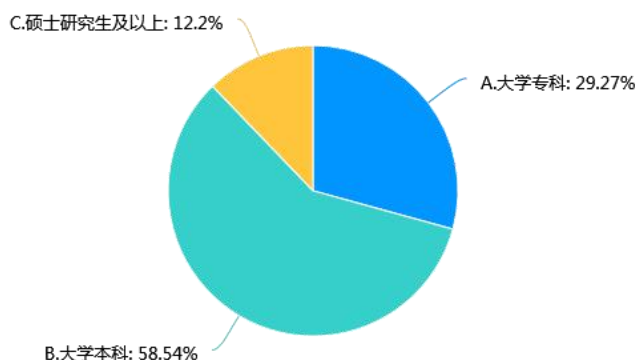


图 3 您的学历

4.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58.54%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36.59%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4.88%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4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4
B.满意	15
C.一般	2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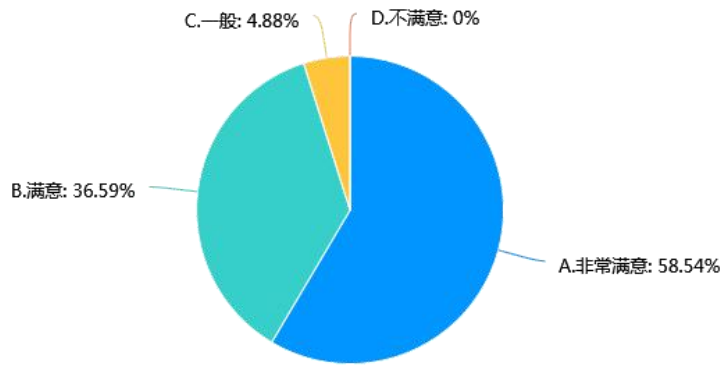


图 4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5.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53.6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41.46%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4.88%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5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2
B.满意	17
C.一般	2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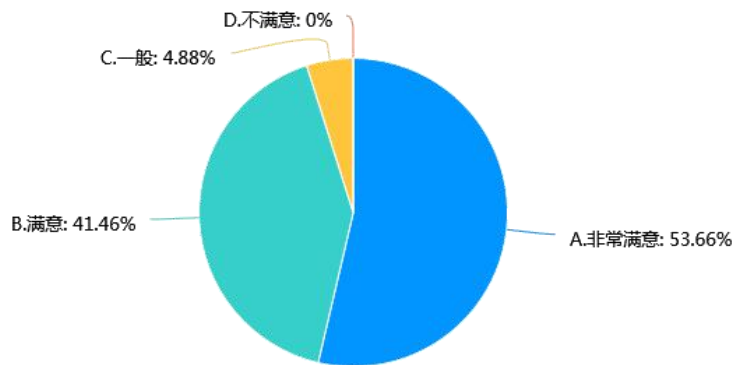


图 5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6.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51.22%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46.34%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4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6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1
B.满意	19
C.一般	1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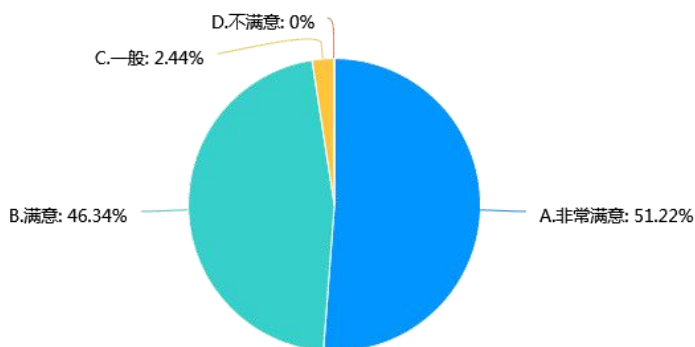


图 6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7.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48.78%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39.02%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2.2%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7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0
B.满意	16
C.一般	5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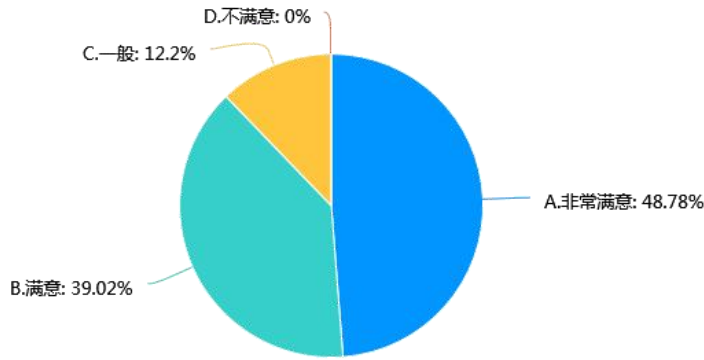


图 7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8.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3.41%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34.15%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4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8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6
B.满意	14
C.一般	1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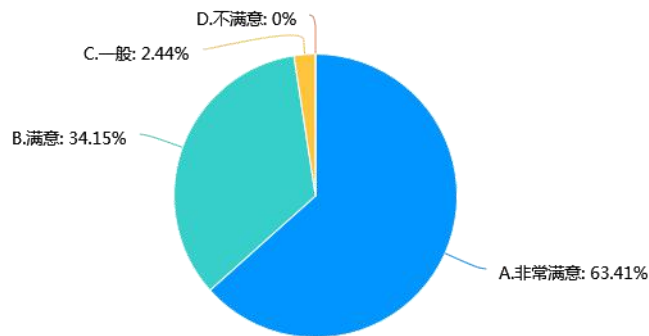


表 8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9.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48.78%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31.71%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7.07%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2.44%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9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0
B.满意	13
C.一般	7
D.不满意	1
回答人数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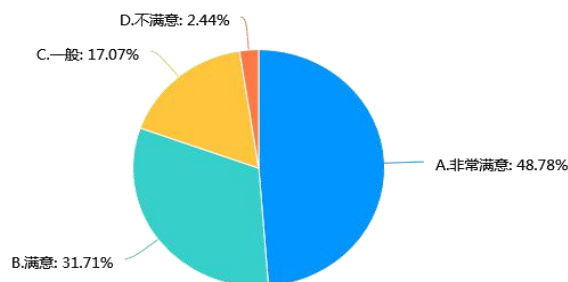


图 9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10.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53.6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43.9%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4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10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2
B.满意	18
C.一般	1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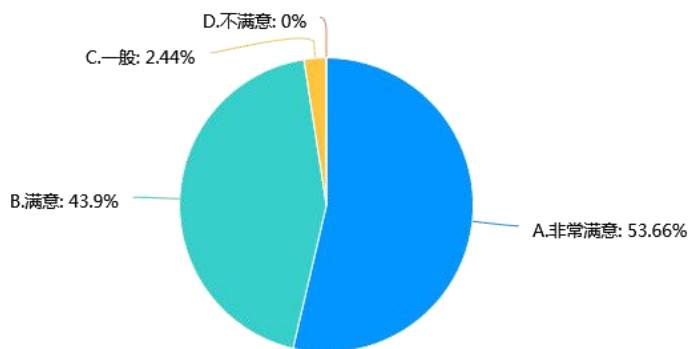


图 10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综上所述，朔州市卫健委部门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为 89.03%。具体情况见下表。

朔州市卫健委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情况表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58.54%	100%	36.59%	80%	4.88%	60%	0%	0%	90.74%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53.66%	100%	41.46%	80%	4.88%	60%	0%	0%	89.76%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51.22%	100%	46.34%	80%	2.44%	60%	0%	0%	89.76%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48.78%	100%	39.02%	80%	12.20%	60%	0%	0%	87.32%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63.41%	100%	34.15%	80%	2.44%	60%	0%	0%	92.19%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您对朔州市卫健委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48.78%	100%	31.71%	80%	17.07%	60%	2.44%	0%	84.39%
综合满意度	54.07%	100%	38.21%	80%	7.32%	60%	0.41%	0%	89.03%

(二) 受益群众

本次调查现场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109 份，均为网络调查回收问卷。

1. 您的年龄段是?

根据调查结果，15.6%的调查对象为 25 岁以下；33.03%的调查对象为 25-40 岁；33.03%的调查对象为 41-50 岁；18.35%的调查对象为 50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1 您的年龄

选项	回复情况
A.25 岁以下	17
B.25-40 岁	36
C.41-50 岁	36
D.50 岁以上	20
回答人数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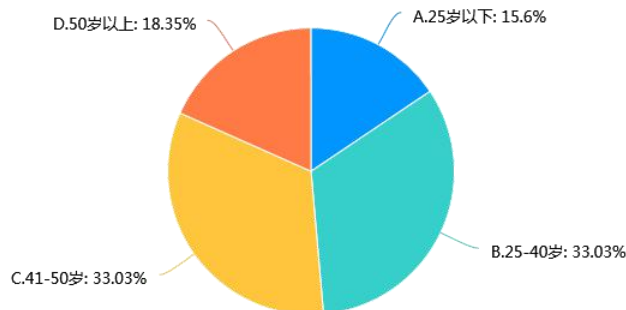


表 1 您的年龄

2. 您对市卫健委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6.61%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55.96%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5.6%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1.83%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2 您对市卫健委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9
B.满意	61
C.一般	17
D.不满意	2
回答人数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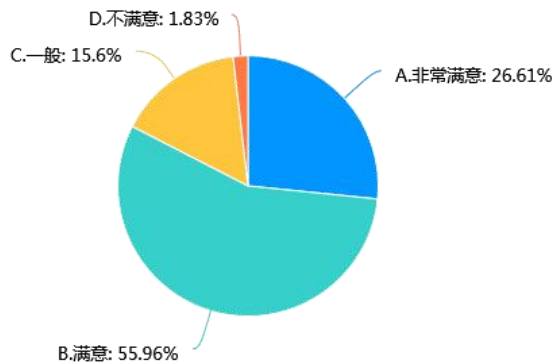


图 2 您对市卫健委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是否满意

3. 您对市卫健委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5.69%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44.95%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5.69%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3.67%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3 您对市卫健委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8
B.满意	49
C.一般	28
D.不满意	4
回答人数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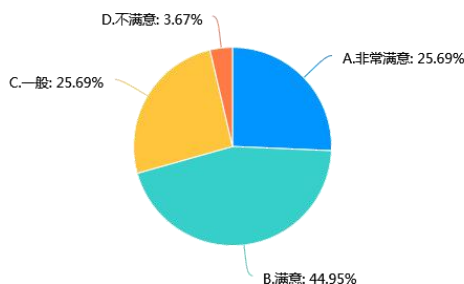


图 3 您对市卫健委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是否满意

4. 您对市卫健委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37.61%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46.79%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3.76%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1.83%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4 您对市卫健委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41
B.满意	51
C.一般	15
D.不满意	2
回答人数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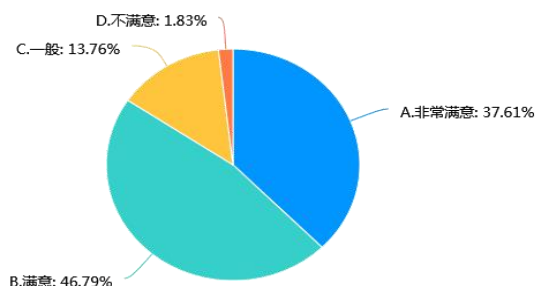


图 4 您对市卫健委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是否满意

5. 您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7.52%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42.2%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4.77%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5.5%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5 您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30
B.满意	46
C.一般	27
D.不满意	6
回答人数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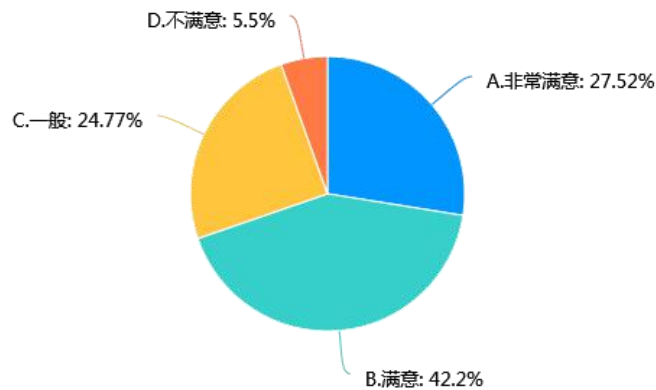


图 5 您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是否满意

6. 您对市卫健委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8.44%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41.28%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2.9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7.34%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6 您对市卫健委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31
B.满意	45
C.一般	25
D.不满意	8
回答人数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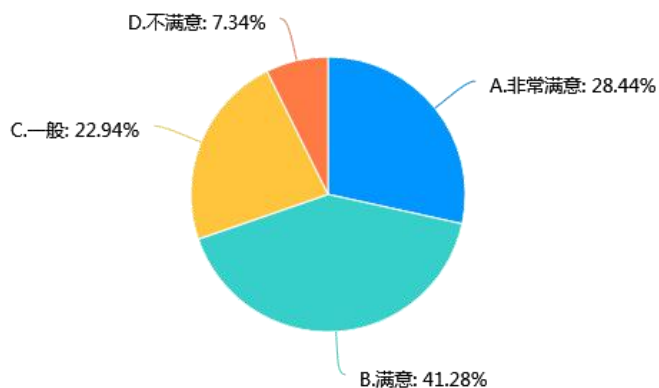


图 6 您对市卫健委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是否满意

7. 您对朔州市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6.61%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51.38%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8.35%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3.67%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7 您对朔州市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9
B.满意	56
C.一般	20
D.不满意	4
回答人数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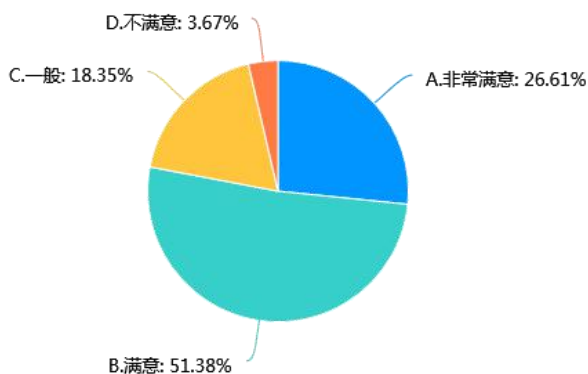


图 7 您对朔州市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是否满意

综上所述，朔州市卫健委部门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为 78.53%。具体情况见下表。

朔州市卫健委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情况表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您对市卫健委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是否满意？	26.61%	100%	55.96%	80%	15.60%	60%	1.83%	0%	80.74%
您对市卫健委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是否满意？	25.69%	100%	44.95%	80%	25.69%	60%	3.67%	0%	77.06%
您对市卫健委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是否满意？	37.61%	100%	46.79%	80%	13.76%	60%	1.83%	0%	83.30%
您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是否满意？	27.52%	100%	42.20%	80%	24.77%	60%	5.50%	0%	76.14%
您对市卫健委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是否满意？	28.44%	100%	41.28%	80%	22.94%	60%	7.34%	0%	75.23%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您对朔州市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是否满意？	26.61%	100%	51.38%	80%	18.35%	60%	3.67%	0%	78.72%
综合满意度	28.75%	100%	47.09%	80%	20.19%	60%	3.97%	0%	78.53%